

普府办〔2021〕2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普陀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玉鑫 副区长
副组长：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彭 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维吾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方燕青	区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尹科强	区应急局副局长
叶毅	宜川街道副主任
冯小锋	区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刘亦晨	万里街道副主任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李鸥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梅	区建管委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刚	区机管局副局长
吴俊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邱善乐	石泉街道副主任
沈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文	长寿街道副主任
张旻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张菁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郑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赵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荐志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徐 翔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唐晓燕	区教育局局长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曹广东	长风街道副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普陀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房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办”）和普陀区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房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办”）。

区农房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办（设在区建管委），办公室主任由王庆滨同志兼任；区城房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办（设在区房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军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及推进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